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金簡字第26號

原　　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張佳惠

被　　告　王忠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柒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柒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7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9月14日與原告位於臺中中

港之分公司簽立系爭契約，並於102年12月25日簽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復於104年6月26日以電子方式簽署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及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又被告於111年3月18日委託原告以現股當沖方式交易奇鈰股票37張，故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1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交割款新臺幣（下同）11萬7,639元，惟因被告未於期限內完成交割，經原告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申報違約，並扣除被告於交割銀行帳戶內之餘額107元後，被告尚應償還原告11萬7,532元（計算式：11萬7,639元－107元＝11萬7,532元）。另依系爭契約第11條及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得向被告收取相當於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之違約金，故被告亦應給付原告8,227元之違約金（計算式：11萬7,532元×7%＝8,227元，元以下4捨5入），以上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759元（計算式：11萬7,532元＋8,227元＝12萬5,759元），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7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開戶契約文件、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客戶基本資料(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兼變更申請書、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系爭契約、風險預告書、元大金控集團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使用聲明書、開戶同意書、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免辦交割帳戶款券劃撥資料單、通知書、違約通知書、郵件收件回執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6頁、第39頁、第43至4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5,7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